

用藥權益要知道 嚴重藥害有保障

◎嘉義長庚藥劑科 張展維組長、戴慶玲主任



病人安全

王先生在志工的轉介下，到藥物諮詢櫃檯來詢問藥害救濟的資訊。言談中提及，他先前因為用藥後發生嚴重過敏，全身皮膚、口腔黏膜潰瘍及指甲脫落，在加護病房住了好一段時間，講起那段經歷，至今仍心有餘悸。臨床上我們可以見到像王先生一樣，在正當合法的使用藥物之下，因體質問題發生嚴重的藥害。其實多數藥物的副作用是輕微，少數則會造成身體較嚴重的傷害，當嚴重程度達到需要住院程度時，可稱之為藥害。

衛生福利部有藥害救濟制度，此制度為使民眾在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發生藥物不良反應，而導致死亡、障礙或是嚴重疾病時，能獲得迅速救濟之服務，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網站之統計資料顯示，歷年來（1999～2013 年）給付案件數達 1,142 件，案例之類別分布：嚴重疾病給付佔 64.5%、死亡給付佔 30.3%、障礙給付佔 5.2%。藥害救濟的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，專責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。

依據藥害救濟的給付分為死亡給付，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三種。障

礙是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令所訂障礙類別、等級者，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的情形；而嚴重疾病僅限於因藥物不良反應致危及生命、導致病人住院、延長病人住院時間，須作處置以防永久性傷害者。依據藥害救濟基金會的資料分析，獲救濟案件中，最常見的嚴重藥品副作用有哪些？以皮膚症狀最常見，較嚴重的可能會有脫皮、起水泡、眼睛腫等症狀；極少數案件則可能會發生嚴重的藥物不良反應—「史蒂文生強生症候群」，有相當高的致命危險。衛生福利部呼籲，民眾用藥時要留意是否有紅疹、水泡等症狀，一發生應立即停藥就醫。藥害救濟申請案，給付案之可疑藥品前十名，大多是治療痛風的降尿酸藥、消炎止痛藥、抗癲癇藥品、抗生素等。

目前許多民眾對於藥害救濟有些迷思，以為只要吃藥出現問題，就可以申請藥害救濟。其實申請藥害救濟是有條件的，須於遵照醫師處方或藥師指示下，「正當使用」合法藥物下，卻發生嚴重的藥物副作用，於知道藥害發生時起 3 年內，可填寫申請書，並依照規定

提出申請。藥害救濟的受害程度也須達死亡、障礙或嚴重疾病等程度，才有藥害救濟給付的可能。所謂正當使用的意思，為藥物的使用上，遵照醫藥專業人員的指示下使用藥物，並按時服藥；換句話說，未依照指示自行調整劑量、自行購買處方藥使用或使用他人藥物，或服用非合法的藥物（即沒有衛生福利部核發藥物許可證之藥物，或非法製造、輸入或販賣之藥物），就不符合救濟的條件。

民眾也千萬不要聽信及使用來路不明的藥物，藥害救濟法有明列不適用藥害救濟的情形，主要有：人為過失（例如亂買藥、吃錯藥、開錯藥、藥物過量等）、輕微的藥物不良反應（未達死亡、殘障或嚴重疾病程度）、常見且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、試驗用藥或急救使用超量藥物等等。

為了讓大眾認識什麼是「藥害」，其實本院藥袋背面，就標示有關藥害救濟提醒資訊：「正當使用合法藥物，造成嚴重疾病、障礙或死亡，得申請藥害救濟」及藥害救濟基金會之諮詢專線（電話：02-23584097）。讀者可以用網路搜尋引擎，鍵入關鍵字：藥害救濟基金會，抑或是直接輸入網址：<http://www.tdrf.org.tw/>，以得到更多藥害救濟的相關資訊。也建議讀者，若用藥曾發生嚴重副作用（例如：過敏），記得請醫師將過敏藥物紀錄於用藥記錄卡上，或登錄於健保卡IC內，藥名則建議以學名標示，其他院所的醫護人員才直接看得懂，自己於下次就醫開藥時，也主動出示提醒，避免更嚴重的不適發生。用藥安全有自己把關，才可以幫忙預防再次發生同樣的藥害。💕

